

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例假日爲中午十二時至二十四時，本府前次答覆貴會之交通管制時間誤繕爲原計畫之午夜二時，特此說明。

二、爲紓解當地交通，當地所屬轄區分局及派出所除於管制時段內加派警力指揮疏導交通外，另併以強力執法遏止違規情事之發生，例如於八十七年七月間違規告發件數（含違規停車及其他違規事項）共計一八三件，八月間共計二三六件。

三、貓空地區路幅狹窄彎曲，且每逢例假日常因湧入過多車輛造成當地交通壅塞，自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試辦單行道管制後，交通改善程度確實較以往爲佳，至貴會周議員提及澈底執法與標線繪設乙節，副請本府警察局加強取締，並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補繪標線。

## 一一九

質詢日期：87年9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題目：台北市立圖書館景新分館預定地，早於八十二年六月完成地上物拆遷，但這塊大空地竟然一直空置而未加有效利用（如作爲臨時停車場）至今，令人質疑政府的施政效率及對公有資源的浪費！爲何至少長達四年之久的「荒廢」公有空地，難道沒有任何單位負起行政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一、景新圖書分館用地於八十二年六月拆遷完竣，台北市立圖

書館即積極規劃該基地之使用方案，經社區居民多次反映，希於圖書館內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使圖書館與社區鄰里之休閒、文化活動結合，成爲社區文化與凝聚力之核心，故市立圖書館乃邀請區公所參與本案，於景新分館內規劃區民活動中心。另本市南區之藝文展演活動頗多，需一適合之中小型藝文表演場地，故本案亦邀請市立社教館參與，規劃中小型、五百席位之表演廳。又社會變遷日劇，婦女之保護與輔導等需求日益急迫，雙親工作之幼兒托育需求亦屢多反映，因此本府社會局亦加入本案，規劃托育中心及婦女服務中心。本基地面積爲五七一坪，然爲將有限資源做最大之使用，同時容納圖書資訊、社區活動、藝文展演、幼兒托育、婦女服務等空間機能，市立圖書館、市立社教館、區公所、社會局等單位經多次協商討論，再三修訂各方空間需求及適當之樓層分配，始訂定本案爲地下二層，地上十層之多功能大樓：地下一、二層供社教館使用，興建表演廳及停車場。地上一樓爲公共空間及出入口大廳，二、三樓供社會局使用，規劃托育中心及婦女服務中心，四樓供區公所規劃區民活動中心，五至十樓則供市立圖書館設置各類圖書設施。俟空間分配及需求定案後，市立圖書館於八十四年十一月開始公告徵圖，八十五年二月評選建築師，並積極進行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

二、本案於八十五年十二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時，都市設計委員會表示：因表演廳及停車位皆設計於地下一、二層，故本案地下開挖率達百分之七十五，與八十五年九月甫通過之建築法規地下室限制開挖百分之五十（容許最大建蔽率加百分之十）之規定不符，且地下室爲容納表演廳，故將

部份車位設計於一樓開放空間，易造成人車交錯，故建議取消平面停車位，並以增加地下開挖樓層或調整表演空間方式處理。經市立圖書館與建築師討論評估結果，若改為地下開挖四層，則增加成本，並需追加工程總經費，興建期程亦將延宕，若調整五至十層樓之空間容納表演廳，則結構及設計需大幅調整，瞬間人潮的疏散亦頗困難，故本案於八十六年一月遂因地下室開挖率降低（地下開挖率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九·九）而取消表演廳，且因停車位不足，故地下三層皆改設計為停車位。

三、本案於克服諸多困難及法令限制後，八十七年四月核發建築執照。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辦理第一次招標，開標結果經與投標廠商經九次減價，仍未進入底價而廢標，現正重新調整施工預算及工期報教育局核備，預計八十七年十月份可進行第二次招標。

四、市立圖書館新分館之規劃興建過程，因考量民衆之多方需求、樓層及空間配置需經再三衡酌評估、各參建單位彼此聯繫協調、加以建築法規修訂等因素，非承辦單位所能全部掌控或預料，惟市立圖書館仍然克服萬難、全力以赴，未來在貴會及周議員柏雅的嚴格監督下，必能順利發包、如期完工，並提供文山、景美地區民衆一個兼具圖書資訊、婦女服務、與區民活動的多功能場所，地下三層停車場也將供附近社區使用，解決民衆停車需求。

一三〇

質詢日期：87年9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目：文山區貓空自三玄宮至銘玉園間南往北單行管制，員警是站在那一個地點作管制措施的？現今還有沒有派員管制？「管制期間」凌晨二十四小時過後，該地交通是否還有秩序呢？若沒有，該如何改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為改善文山區貓空每逢夜間及星期例假日交通壅塞之現象，自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起於三玄宮至銘玉園間實施南往北單行管制措施，迄今業已大幅改善當地原極壅塞之交通狀況，目前該項交通管制措施仍持續執行中，管制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六時至夜間十二時，星期六、日為中午十二時至夜間十二時，管制地點設於銘玉園前，其中非假日夜間由於車流量較少，目前係依實際交通流量採機動巡邏或於該定點實施交通管制，例假日則一律於銘玉園前實施交通管制；至於夜間十二時後，經長期觀察交通流量確已大幅減少且於該時段後再行上山者甚稀，因此並不致產生交通壅塞之現象，惟本府警察局仍將於夜間十二時以後持續觀察該地區之交通狀況，並適時提出檢討，以有效改善當地交通。

一三一

質詢日期：87年9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文山區公所

目：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回饋金共可編列多少錢？分幾年完成編列？至今為止，各回饋單位各共領用多少回饋金